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111 年 12 月 7 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第十二任校長遴選，組成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遴選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校附中第十二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遴選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綜理遴選會業務並為發言人，協助召集人辦理校長遴選工作；工作人員一至三人，協助執行秘書辦理下列工作，其人選由遴選會召集人擇聘之：
 - (一) 遴選會一般行政事務、開會通知及文書處理事項。
 - (二) 遴選會會議紀錄整理、工作進度追蹤管制事項。
 - (三) 彙整相關法令規章及提報事項。
 - (四) 事務用品之申請(購)、經費編列與核銷事項。
 - (五) 遴選校長名單函報教育部。
 - (六) 其他遴選相關行政工作事項。遴選會辦理遴選業務過程中，得依本校行政程序請本校及附中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三、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之一規定，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四、附中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公開徵求候選人：
 1. 遴選會於本校及附中網頁附中校長遴選專區刊登啟事，徵求推薦候選人，並得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公告或推薦。
 2. 遴選會接受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專任教師合計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但各連署人僅得參與一位候選人之連署，否則該連署均不予計入，遴選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3. 第一次公開徵求受理推薦截止後，如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候選人，並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延長公告及通知遴選會全體委員，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限，直至達二位以上候選人，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二) 資料初審：遴選會推薦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資格審查小組，協助書面審查候選人資格。
 - (三) 綜合審查及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1. 遴選會就資料初審通過之候選人進行綜合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談，決定二至四人為校長候選人，並按姓氏筆劃順序於本校及附中網頁附中校長遴選專區正式公告附中校長候選人名單。
 2. 倘通過遴選會綜合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須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推薦候選人，公告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已列入校長候選人資格者應予保留。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遴選會應於公告附中校長候選人名單後，函文附中辦理公開治校理念說明會，校長候選人報告時間以不超過二十分鐘為限，詢答對談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餘由附中自訂之。

(五)行使同意權及提名：

1. 遴選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後，辦理遴選會行使同意權投票。
2. 遴選會經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即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並依得票數多寡順序產生附中校長人選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3. 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如最終僅通過一位校長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校長候選人資格外，應重行徵求推薦候選人補足之。
4. 再次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時，原獲保留資格之校長候選人，逕予列為通過同意權門檻校長候選人，不再列冊行使同意權投票。

五、遴選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人員對遴選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對各項遴選工作內容，非經遴選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息。有關遴選會對外發布消息應由執行秘書統一行之，執行秘書不克對外發言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

六、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或違反遴選相關規定者，由召集人指定遴選會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遴選會報告，由遴選會為妥適之處理。檢舉案由遴選會委員提出者，該遴選會委員應行迴避及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七、遴選會辦理遴選作業之經費支應規範如下：

- (一)遴選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二)遴選會辦理遴選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遴選會通過後實施，並於本校附中校長人選就職後廢止。